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由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78、80 号 11 层 1101 内1105 室迁入新址办公。

公司新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天辰东路1号的北京亚洲金融大厦B座1001、1007、1008单元

邮政编码：100101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总机电话：010-56716199

客服热线：400-666-2186

客服邮箱：services@avicfund.cn

直销中心电话：010-56716116

直销中心传真：010-56716198

直销中心邮箱：zxgt@avicfund.cn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10月30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一、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目前与中信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中信银行为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A/C，代码：012410（A类）/ 012411（C类））的销售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海富通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二、自2021年11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在中信银行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中信银行的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网站：www.citicbank.com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hftfund.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12月24日、12月27日恢复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方便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安汇宏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1年12月24日、12月27日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了解上述基金申购、赎回等相关事宜。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展直销柜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公司”）决定，对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及代码

基金名称：国金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5443。

二、适用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三、优惠活动时间和内容

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至 2021 年11 月 30日 15:00 止，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不含转换转入）上述基金，申购优惠费率调整至原费率1折。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申购业务，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所产生的基金手续费。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2000-18

2、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出现后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且本次《基金合同》终止事项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及代码：长盛中债1-3年政金债A：008679；长盛中债1-3年政金债C：00868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盛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上述情形的，直接终止《基金合同》，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截至2021年10月2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将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确定2021年10月29日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1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相关业务办理情况

自2021年10月30日起，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将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四、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不超过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并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本基金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后，如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限等客观因素影响不能及时变现的，本基金将先以已变现基金资产为限进行分配，待本基金所持证券全部变现后进行二次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1年10月30日起终止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转入和转出）等业务，本基金剩余财产将在清算完毕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在清算过程中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相关职责。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将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公布，并将遵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及时进行基金剩余财产分配，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sfunds.com.cn）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及相关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8-2666）咨询。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及领薪情况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基金”）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吴林惠先生担任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王家俊先生不再担任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

截至报告日，财通基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子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财通基金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子公司领取任何报酬。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6）141号）相关规定，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就旗下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基金代码：009970）参与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热，股票代码：300217）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事项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非公开发行股票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锁定期
财通内需增长12个月定开混合	东方电热	1,652,893	6,000,001.59	0.27%	5,735,538.71	0.26%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10-28数据。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三十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收益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9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邹德立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书峰

注：-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注：-

3.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程书峰
离任原因	基金公司管理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1-10-29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继续担任“长城优选增强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城久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注：-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3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9月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3个月对日的前一日止。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本基金处于变更运作方式后第八个运作封闭期，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即2021年11月1日（包括该日）起，本基金将进入第八个开放期，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5日，在此开放期中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自2021年11月6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通过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官网直销平台办理申购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直销柜台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00元（含申购费），已有认/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但受追加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他销售机构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本基金的申购费用。投资者交纳申购费用时，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具体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1）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1.5%；

（2）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赎回费率为0.1%；

（3）其他情况的赎回费率为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商务营运中心 6 号楼 11层 03-3 房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三层、五层
法定代表人：张贵云
联系人：林娱庭
联系电话：021-20296260
传真：021-68630069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客服电话：40000-96326

5.1.2 场外代销机构

（1）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滨江大道5129号陆家嘴滨江中心N1幢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客服电话：400-88-96326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胡馨文
传真：021-33388214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联系人：胡馨文
公司网站：www.swhysc.com
客服电话：95523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许梦园
联系电话：010-85156398
传真：010-65182261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客服电话：95587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95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杜晶
联系电话：028-86690057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客服电话：95310

（6）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666号H区(东座)6楼A3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707号生命人寿大厦32楼
法定代表人：贾惠萍
联系人：杨一新
传真：021-50206001
公司网站：www.msftec.com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7）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慧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客服电话：95177

（8）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三幢5层599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联系人：李雁雯
联系电话：021-61686888-74764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客服电话：4000-766-123

（9）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0号联合大厦701A室
法定代表人：李科
联系人：杨超
公司网址：fund.sinosig.com
客服电话：95510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李丹
公司网址：kenterui.j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1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科技园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公司网址：www.tx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17

（12）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客服电话：95574

（13）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14）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10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公司网站：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1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26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王维
联系电话：021-54509977-8307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站：www.1234567.com.cn
客服电话：400-1818-188

（16）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程晨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客服电话：400-8219-031

（17）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23
传真：020-89629011
公司网站：www.yingmi.cn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开放期内，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定期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指定媒介上的《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进行查询。

（2）本基金于2017年4月5日由华福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9月4日修改为兴银长益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基金托管人客服电话（95561）以及各销售代理机构客户服务电话。

（4）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购买债券型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为了满足投资者投资需求，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万家新机遇龙头企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中涉及调整开放日规则相关内容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基金合同于2021年10月30日起生效。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决定2021年度剩余非港股通交易日（2021年12月24日至2021年12月27日）开放本基金的开放申购和赎回等业务。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wjasset.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及其投资人员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关注基金特有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30日

关于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3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195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7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万家悦兴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开放赎回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开放转换起始日	2021年11月1日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即2021年11月27日，含当日）起进入封闭期，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期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

本基金第一次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期为2021年11月1日至2021年11月26日，共二十个工作日。本基金自2021年11月27日起（含该日）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本基金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故暂不向个人投资者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将提前公告。

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

（2）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开放期的每个开放日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的业务办理时间之外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为无效申请。

3.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对于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集中度的情形，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控制措施。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4%
100万≤M＜300万	0.02%
300万≤M＜500万	0.01%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40%
100万≤M＜300万	0.20%
300万≤M＜500万	0.10%
M≥500万	每笔1,000.00元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4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的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0.40%）=9,960.16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60.16=39.84元

申购份额=9,960.16/1.0500=9,485.87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10,000.00元申购本基金，对应申购费率为0.40%，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可得到9,485.87份基金份额。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托管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对于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的基金份额，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收取1.50%的赎回费，除此之外的赎回费率均为0.60%。对于持有一个封闭期以上的基金份额不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申购后在同一开放期内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大于或等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扣除用于市场推广、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为赎回费总额的25%。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少于7日的份额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有期限大于等于7日的份额	0.60%
持有一个封闭期及以上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